

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				
報 驗 項 目 名 稱		單 位	數 量	程 式、規 格、尺 寸、號 碼、特 徵 概 述
許可購置、製造、進口、持有機關文號				
持 有 日 期				
附件		前開報驗槍砲彈藥刀械。		
		原許可文件影本壹份。		
		財政部 關提領物品倉單影本壹份。		
		委託製造、代理進口公司（工廠）交付刀械證明或承受販賣、轉讓文件影本壹份。		
實物置放於 _____，因數量繁多，未便隨文檢附，請派員至現地查驗。				
此 致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_____ 分局 _____ 分駐（派出）所 申請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 地 址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附註	本申請書適用於下列各種申請事項： 一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、人民購置使用魚槍、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之查驗。 二、製造供外銷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查驗。 三、進口、製造魚槍之申請核發查驗證。 四、原住民或漁民自製獵槍或自製漁槍之查驗。			